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保險小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吳明期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(嘉義縣服務中心)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
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
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；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
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」，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明定
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有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(嘉義縣服務中心)為被告，然未列其法定代理人，核與前開
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
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中並無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嘉
義縣服務中心)」之名稱，僅有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司」設有嘉義縣分公司，而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
義縣分公司」亦於110年1月6日廢止，如聲請人之真意係要
對於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總公司起訴，則請更
正正確被告名稱、正確公司地址及補正法定代理人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

01 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5 法 官 謝其達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黃意雯